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4-21

#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96,479,791.34 | 738,950,792.44 | -19.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115,934.95 | -603,810.75 | 781.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486,079.14 | -1,850,056.33 | 19.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03,195,861.26 | -119,725,605.71 | -69.7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81 | -0.0027 | 770.3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81 | -0.0027 | 770.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 | -0.16% | 1.1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079,090,026.85 | 2,125,535,958.03 | -2.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414,244,488.01 | 409,679,171.45 | 1.11%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4,780.5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2,450,533.5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364,264.9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824,878.1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22,686.79 | |
| 合计 | 5,602,014.09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增减% | 变动原因说明 |
|---|---|---|---|---|
| 货币资金 | 110,019,690.98 | 343,873,118.99 | -68.01% |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货款及为参股公司增资所致 |
| 应收款项融资 | 51,259,112.11 | 128,146,339.49 | -60.00% |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减少所致 |
| 使用权资产 | 5,034,772.85 | 668,148.73 | 653.54% | 主要是报告期租赁生产经营用房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5,408,635.98 | 11,099,601.98 | -51.27% | 主要是报告期发放前期已计提职工工资所致 |
| 应交税费 | 2,527,425.83 | 3,951,209.91 | -36.03% | 主要是报告期末未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所致 |
| 租赁负债 | 5,321,681.39 | 330,295.59 | 1511.19% | 主要是报告期租赁生产经营用房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34,078.56 | 722,428.30 | 153.88% | 主要是报告期租赁生产经营用房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同期发生额 | 增减% | 变动原因说明 |
| 财务费用 | 906,224.19 | 1,297,411.98 | -30.15% | 主要是报告期汇兑收益及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2,450,533.52 | 834,387.31 | 193.69% | 主要是报告期取得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1,126,857.25 | 1,745,369.14 | -35.44% | 主要是报告期按税法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5,383,673.29 | 1,222,112.78 | 340.52% | 主要是报告期取得债务重组利得同比增加所致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同期发生额 | 增减% | 变动原因说明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3,195,861.26 | -119,725,605.71 | -69.72% |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应收和预收款项同比减少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178,321.04 | -1,183,131.40 | -1943.59% | 主要是报告期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61,498.62 | 426,685.44 | 1203.42% |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票据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1,812,683.68 | -120,605,833.64 | -83.92% | 以上因素综合影响 |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4,91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0.00% | 68,099,999.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李川城 | 境内自然人 | 0.79% | 1,788,3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0% | 1,354,5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娄从华 | 境内自然人 | 0.39% | 882,9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王刚毅 | 境内自然人 | 0.39% | 875,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陈智 | 境内自然人 | 0.37% | 843,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骆光孝 | 境内自然人 | 0.27% | 62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孙华 | 境内自然人 | 0.27% | 61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韩耀君 | 境内自然人 | 0.26% | 599,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侯鑫荣 | 境内自然人 | 0.26% | 595,5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8,099,99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8,099,999.00 |
| 李川城 | 1,788,3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88,3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54,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54,500.00 |
| 娄从华 | 882,9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82,900.00 |
| # 王刚毅 | 87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75,000.00 |
| 陈智 | 843,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43,000.00 |
| 骆光孝 | 62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20,000.00 |
| 孙华 | 61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10,000.00 |
| 韩耀君 | 599,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99,000.00 |
| 侯鑫荣 | 595,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95,5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王刚毅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75,000 股，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变化；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参股子公司热加工公司增资既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冀东集团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对热加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冀东集团出资 12,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对参股子公司热加工公司增资既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对热加工公司的增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10,019,690.98 | 343,873,118.99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72,462,966.07 | 88,469,418.72 |
| 应收账款 | 905,513,300.08 | 707,641,057.17 |
| 应收款项融资 | 51,259,112.11 | 128,146,339.49 |
| 预付款项 | 108,029,400.43 | 96,017,369.98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33,351,060.78 | 30,021,459.55 |
| 其中：应收利息 | 37,882.02 | 95,092.66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241,871,333.14 | 229,215,968.98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167,048,862.59 | 139,126,531.64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333,025.64 | 20,893,426.64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10,888,751.82 | 1,783,404,691.16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1,001,521.34 | 28,501,521.3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224,828,880.67 | 227,516,985.59 |
| 在建工程 | 2,226,694.33 | 2,056,252.0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5,034,772.85 | 668,148.73 |
| 无形资产 | 15,322,555.04 | 15,497,512.10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0,912,268.58 | 30,452,261.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8,874,582.22 | 37,438,585.3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68,201,275.03 | 342,131,266.87 |
| 资产总计 | 2,079,090,026.85 | 2,125,535,958.03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20,764,934.24 | 107,774,934.2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68,672,589.37 | 180,069,813.25 |
| 应付账款 | 1,036,490,657.87 | 1,038,874,272.89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133,526,505.42 | 153,643,244.2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408,635.98 | 11,099,601.98 |
| 应交税费 | 2,527,425.83 | 3,951,209.91 |
| 其他应付款 | 135,896,749.65 | 159,571,037.43 |
| 其中：应付利息 | 10,322.23 | 7,722.22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522,361.46 |
| 其他流动负债 | 15,708,709.07 | 20,182,967.82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18,996,207.43 | 1,675,689,443.25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5,321,681.39 | 330,295.59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5,698,881.47 | 5,780,964.1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34,078.56 | 722,428.3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854,641.42 | 6,833,687.99 |
| 负债合计 | 1,631,850,848.85 | 1,682,523,131.24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227,000,000.00 | 227,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358,656,856.14 | 358,656,856.14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0,899,602.74 | -10,899,602.74 |
| 专项储备 | 6,212,490.96 | 5,763,109.35 |
| 盈余公积 | 35,923,403.15 | 35,923,403.15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202,648,659.50 | -206,764,594.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14,244,488.01 | 409,679,171.45 |
| 少数股东权益 | 32,994,689.99 | 33,333,655.3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47,239,178.00 | 443,012,826.7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079,090,026.85 | 2,125,535,958.03 |

法定代表人：焦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金萍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596,479,791.34 | 738,950,792.44 |
| 其中：营业收入 | 596,479,791.34 | 738,950,792.44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599,425,738.52 | 738,643,136.20 |
| 其中：营业成本 | 550,838,755.94 | 692,994,316.07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1,678,394.77 | 1,782,541.16 |
| 销售费用 | 9,847,780.44 | 10,090,888.63 |
| 管理费用 | 24,718,926.93 | 20,658,988.34 |
| 研发费用 | 11,435,656.25 | 11,818,990.02 |
| 财务费用 | 906,224.19 | 1,297,411.98 |
| 其中：利息费用 | 1,678,074.55 | 1,712,676.81 |
| 利息收入 | 807,494.99 | 593,639.01 |
| 加：其他收益 | 2,450,533.52 | 834,387.3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780.58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60,633.08 | 1,142,043.55 |
| 加：营业外收入 | 5,383,673.29 | 1,222,112.78 |
| 减：营业外支出 | 19,213.36 | 43,986.8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903,826.85 | 2,320,169.47 |
| 减：所得税费用 | 1,126,857.25 | 1,745,369.1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776,969.60 | 574,800.33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776,969.60 | 574,800.33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115,934.95 | -603,810.75 |
| 2.少数股东损益 | -338,965.35 | 1,178,611.0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776,969.60 | 574,800.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115,934.95 | -603,810.7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38,965.35 | 1,178,611.08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181 | -0.002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181 | -0.0027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焦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金萍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2,874,711.90 | 271,911,194.23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82,109.85 | 26,853.9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325,281.55 | 14,054,179.8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5,582,103.30 | 285,992,228.0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19,547,993.38 | 276,306,479.12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7,735,601.32 | 74,240,286.2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034,830.02 | 13,636,249.4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459,539.84 | 41,534,818.9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8,777,964.56 | 405,717,833.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3,195,861.26 | -119,725,605.7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9,895.00 | 7,178.4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9,895.00 | 7,178.4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48,216.04 | 1,190,309.8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500,000.00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248,216.04 | 1,190,309.8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178,321.04 | -1,183,131.4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990,000.00 | 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17,384.29 | 2,270,756.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107,384.29 | 7,270,756.5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 | 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45,885.67 | 1,596,702.6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247,368.3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545,885.67 | 6,844,071.0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61,498.62 | 426,685.4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 -123,781.9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1,812,683.68 | -120,605,833.6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5,903,254.31 | 237,787,327.7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4,090,570.63 | 117,181,494.07 |

(二)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31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安徽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 3,000 万元，为河北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 1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459.34 万元，为河北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303.61 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河北三棵树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以及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接近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2023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明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 "保证合同一")，为安徽三棵树与工商银行明光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公司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雄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 "保证合同二")，为河北三棵树与北京银行雄安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11,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1,000 万元

3、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RAMDL4J

5、法定代表人：郭铛

6、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 1 号

7、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5,115.93 | 252,913.90 |
| 总负债 | 173,141.12 | 168,777.63 |
| 净资产 | 81,974.81 | 84,136.27 |
| | 2023 年度(经审计) | 2024 年 1-3 月份(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93,529.29 | 28,604.87 |
| 净利润 | 12,792.65 | 2,161.46 |

(二)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3、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20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7MA09W8N67Y

5、法定代表人：沈建春

6、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7、经营范围：对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9,916.75 | 141,273.81 |
| 总负债 | 97,902.38 | 98,733.92 |
| 净资产 | 42,014.37 | 42,539.89 |
| | 2023 年度(经审计) | 2024 年 1-3 月份(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2,129.25 | 10,455.11 |
| 净利润 | 7,266.34 | 525.52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

3、保证金额：3,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明光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明光支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明光支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明光支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行

3、保证金额：11,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雄安分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雄安分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雄安分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安徽三棵树与河北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7.5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1%。

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5,276.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2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5,232.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1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飞龙芜湖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11,093.86 万元人民币购买郑州银行西峡支行的协定存款(活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因公司资金调度，飞龙芜湖近日收回 6,000 万协定存款(活期存款)，剩余协定存款(活期存款)5,093.86 万元。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签约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
| 飞龙芜湖 |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6,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 年 4 月 17 日 | 2024 年 4 月 22 日 |

二、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公司名称 | 签约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认购金额(元)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
| 飞龙芜湖 |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5,09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 年 4 月 23 日 | 2024 年 10 月 10 日 |
| 飞龙芜湖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0,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 年 4 月 24 日 |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 飞龙郑州 |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5,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 年 4 月 20 日 | 2024 年 10 月 10 日 |
| 飞龙郑州 |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2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 年 4 月 24 日 | 2024 年 10 月 10 日 |
| 飞龙郑州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9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 年 4 月 23 日 |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 飞龙郑州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5,1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 年 4 月 23 日 |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金管理的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上述部分现金管理实际到期日超出董事会审议期限，公司将在 10 月 17 日前赎回或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飞龙芜湖、飞龙郑州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此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 公司名称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赎回 |
|---|---|---|---|---|---|---|---|---|
| 飞龙芜湖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1,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2024 年 4 月 15 日 | 是 |
| 飞龙芜湖 |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2,42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2024 年 10 月 17 日 | 是 |
| 飞龙郑州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7,65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2024 年 4 月 19 日 | 是 |
| 飞龙郑州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7,35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2024 年 4 月 18 日 | 是 |
| 飞龙芜湖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 大额存单 | 保本保收益型 | 9,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2024 年 4 月 20 日 | 是 |
| 飞龙芜湖 |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6,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 年 4 月 17 日 | 2024 年 4 月 22 日 | 是 |
| 飞龙郑州 |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3,956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2024 年 10 月 17 日 | 否 |
| 飞龙郑州 |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1,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 年 1 月 9 日 | 2024 年 10 月 17 日 | 否 |
| 飞龙芜湖 |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5093.86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 年 4 月 17 日 | 2024 年 10 月 10 日 | 否 |
| 飞龙芜湖 |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5,09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 年 4 月 23 日 | 2024 年 10 月 10 日 | 否 |
| 飞龙芜湖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0,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 年 4 月 24 日 |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否 |
| 飞龙郑州 |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5,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 年 4 月 20 日 | 2024 年 10 月 10 日 | 否 |
| 飞龙郑州 |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2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 年 4 月 24 日 | 2024 年 10 月 10 日 | 否 |
| 飞龙郑州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9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 年 4 月 23 日 |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否 |
| 飞龙郑州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5,1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 年 4 月 23 日 |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否 |
| | 正在进行中小计 | | | 40,339.86 | | | | |
| 飞龙股份 |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是 |
| 飞龙股份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 期收益凭证产品 | 本金保障型 | 2,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2024 年 1 月 16 日 | 是 |
| 飞龙股份 |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2024 年 2 月 22 日 | 是 |
| 飞龙股份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2024 年 4 月 15 日 | 是 |
| 飞龙股份 |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 年 2 月 27 日 | 2024 年 4 月 29 日 | 否 |
| | 正在进行中小计 | | | 2,000 | | | | |
| | 正在进行中合计 | | | 42,339.86 | | | | |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六、备查文件

1、《郑州银行协定存款协议》；

2、《现金管理赎回银行回单》；

3、《现金管理资金汇入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0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并根据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24 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4、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7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2/25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2,775,775 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1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13,411,559.72 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2.97 元/股~14.52 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26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2)、《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775,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6,135,157 股的比例为 1.1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1.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52 元/股，最低价为 12.9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3,411,559.7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

证券代码：300991　　证券简称：创益通　　公告编号：2024-018

#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审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5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南桂先生的通知，获悉蔡南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蔡南桂 | 是 | 16,000,000 股 | 17.77% | 9.09% | 否 | 否 | 2024.04.22 | 2025.04.21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资金需求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蔡南桂先生与唐霖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蔡南桂 | 90,016,937 | 51.15% | 18,000,000 股 | 34,000,000 股 | 37.77% | 19.32% | 13,500,000 股 | 39.71% | 54,012,703 股 | 96.42% |
| 唐霖 | 9,631,882 | 5.47% | 0 股 | 0 股 | 0 | 0 | 0 股 | 0 | 7,223,911 股 | 75% |
| 合计 | 99,648,819 | 56.62% | 18,000,000 股 | 34,000,000 股 | 34.12% | 19.32% | 13,500,000 股 | 39.71% | 61,236,614 股 | 93.28% |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是指质押的高管锁定股；"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是指未质押的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截至本公告日，蔡南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蔡南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